

申請資格與優先次序：

住宿 優先次序	申請資格	檢附相關證明	備考
1	各年級境外學生。	居留證影本。	1.若各優先次序超出現有床位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並依序排入候補順序。 2.以低收入戶身份入住宿舍學生，符合免住宿費(住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助)，住宿地點、床位由學校分配。符合低收減免住宿費資格者，需於繳交申請單期限前完成申請並附上證明。 3.以菁英培育計畫入住宿舍符合補助住宿費學生(住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助)，住宿地點、床位由學校分配。 4.戶籍設籍於同一地區者以低年級為優先。
2	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/特殊生。 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自理，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，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，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	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/教育部鑑輔會證明	
3	各年級低收入戶(含中低收入戶)學生。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。(證明期限須包含住宿期間)	
4	各年級設籍外離島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5	各年級 ROTC 學生。	國防部錄取相關證明。	
6	各年級運動績優生。	本校體育發展中心認定之代表隊證明。	
7	一年級新生，設籍新竹(含)以南、宜蘭、花蓮及台東。	身分證影本。	
8	二年級舊生，設籍於雲林(含)以南、花蓮及台東。	身分證影本。	
9	一年級新生，設籍桃園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0	五專部二、三年級(未滿 18 歲)。設籍桃園(含)以南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1	二年級以上(含)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，設籍新竹以南、宜蘭、花蓮及台東地區	身分證影本。	
12	一年級新生，設籍於北、北、基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3	二年級以上(含)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，設籍北、北、基、桃園。	身分證影本。	

備註：

除低收入戶生外，其餘所有核准住宿生，皆須於**入住前完成規定之住宿費繳清**，住宿期間不得有違反住宿規定之事宜，期末方會退還住宿獎勵金至學生個人帳戶內。